

##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》（详见公告：临2015-019），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将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》存续期限由18个月变更为42个月（详见公告：临2016-020）。公司经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方协商一致，签订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》，再次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变更内容

（1）、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》的存续期在原定42个月的期限上再延期60个月。

（2）、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科技”）不再担任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》的投资顾问，取消华虹科技的业绩报酬。

### 二、变更原因

（1）、看好未来A股市场行情。

（2）、依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：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，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：

1.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；
2.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、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、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
华虹科技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，不满足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、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的规定。因此，华虹科技不再适合担任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》投资顾问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，终止华虹科技对《财通基金—信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》的投资顾问业务。

### 三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

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参与收益性及安全性高的理财计划，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曾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,990 万元。  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11 月 15 日